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7月6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李慧中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孙毅、姚玮、郦琪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宁波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孙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522,092,192股增至1,978,719,84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2,092,192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8,719,849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2,092,19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22,092,19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8,719,84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8,719,849股。

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孙毅、姚玮、郦琪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因孙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完成注册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姓名:孙毅

2、身份证号码:33012219670606xxxx

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大洋坪

三、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一:

1、投资方姓名:姚玮(系未来公司主要管理者)

2、身份证号码:33040219820917xxxx

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苑

姚玮,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学博士,5年国内外新兴产业研发经历,6年证券行业工作经历。历任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监,新兴经济团队负责人,方正证券(证券代码:601901)研究所装备制造行业负责人、高级分析师。曾获2013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高端装备研究领域第一名 , 2014年度搜狐金罗盘 "中国最佳分析师"等奖项。

投资方二:

1、投资方姓名:郦琪

2、身份证号码:33062519631130xxxx

3、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99号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浙富控股与自然人孙毅、姚玮、郦琪共为出资人,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浙富控股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孙毅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姚玮出资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郦琪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并购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拟定,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股东情况:浙富控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为控股股东;自然人孙毅、姚玮、郦琪各持有标的公司20%、19%、10%股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努力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加快公司在"大能源"及其 "制造+服务"领域的发展整合和转型升级。公司未来拟通过"浙富资本"打造专业化金融投资控股子平台,通过不断引入专业化金融行业管理团队,迅速提升和优化公司战略投资并购能力和资源整合实力,并打造具备全球化视野的能源及新兴产业资本合作平台。

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将紧紧围绕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并购基金等各种形式,围绕上市公司在大能源产业链、能源互联网等相关新兴领域做大做强,为标的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巩固公司在核心竞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在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Ethiopia Electric Power(埃塞俄比亚电力局)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亚的斯亚贝巴城配网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 基本情况

1.标的物:亚的斯亚贝巴城配网改造供货和施工

2.中标总金额:21,854,681.17美元+83,298,025.00比尔(总计约人民币16,066万元)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预计到2016年9月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亚的斯亚贝巴。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Ethiopia Electric Power(埃塞俄比亚电力局)

法定代表人:Ato Mihret Debebe

注册资金:61亿比尔

住 所:Kirkos Kifle Ketema, Wereda 07 House No.994/045, Meba Building

经营范围:为满足埃塞俄比亚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际政策而完成对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和销售。

2. Ethiopia Electric Power(埃塞俄比亚电力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3.48%,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 风险提示

境外合同存在政治、汇率等影响因素,且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合作概述

2015年公司继续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于2015年7月10日与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猫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汽车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等业务领域与车猫网开展深入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工路88号

注册资本:1026.85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巍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主要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二手车(仅限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内装饰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车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未来可能的战略合作方式

1、合资成立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就汽车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及产业整合等领域业务形成战略合作伙伴。

2、战略入股

甲方收购乙方部分股权,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有权参与乙方汽车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的经营决策。

3、其他可行的合作方式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战略合作双方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质询的权利;

(3)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权益;

(4)甲方有对乙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乙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咨询支持的义务;

(3)甲方应充分运用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乙方开拓业务和建构销售通路提供条件;

(4)乙方有回复甲方质询的义务;

(5)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车猫网作为国内优秀并高速发展的O2O二手车交易互联网平台,目前业务迅猛发展,并积极布局汽车金融等新兴蓝海领域, 未来有望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深入合作。公司此次与车猫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新兴领域积极开拓的又一重要举措。

五、风险提示

1、本事项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以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本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计划于近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一、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计划于近期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赵美光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金额约4,700万元,经论证,赵美光先生在前次增持的基础上再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司股份,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承诺: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赵美光先生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7 月13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25号),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方面因农垦改革可能发生重大有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经公司核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对海南农垦改革进行了深入调研,海南省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农垦改革进行了讨论, 提出了要深化农垦管理体制改革,激活农垦经营机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农垦国有资产管理费用体制,以推进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改革为主线,以保障橡胶等国家战略物资、热带农产品供给和国家种子安全为核心,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预计农垦改革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产生影响,目前农垦改革文件及相关具体措施尚未正式出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5-027号)。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复牌之日起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根据监管规则,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接待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15年7月13日起, 公司原有投资者接待电话0571-89775694、0571-89775695停用,0576-88038738、0576-88038286继续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38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获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近日召开的办公会议研究事项涉及公司且对公司股价将构成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15-037的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确认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政府近日召开的办公会议研究地方发展规划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研究事项不涉及本公司。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伴随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公司将加速推进重大重组进程,彻底改善公司业绩,采取各种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到本公司的核能产业战略合作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积极与相关方进行论证与协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与相关方就达成合作意向尚需较长时间,且不涉及本公司需要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为此,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研究确定,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涉及到需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决策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6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公司")签订亚麻成套机械设备的重大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紧急停牌一天,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公告》(临2015-061),公司股票并于当天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金元公司签订了首期金额为人民币6830万元的设备销售协议。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5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13日,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上交易方式及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

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罗晓东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5-02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2015年7月10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简述交易风险:

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协议各方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标的股权收购尚需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一次,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9580.25万 元(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拟受让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信托3%的股权(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8%股权)。公司与宏达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 10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宏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5.03898%股权,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9.1605%股权。交易完成后,宏达集团持有四川信托32.0388%股权,仍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仍为四川信托第三大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宏达集团资产总额为4,095,391万元,净资产为1,437,91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47,174万元,实现净利润56,3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的股权。

(二)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75,969,007.43	35.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6,335,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79,012,805.65	19.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55,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96,090,035.84	3.8436
成都铁路局	89,227,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9,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86,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85,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727,718.08	0.1091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

(四)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1,458,883.27万元,净资产为500,311.17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7,945.77万元,实现净利润128,335.60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 四川信托资产总额为2,631,371.07万元, 净资产为561,797.27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8,064.75万元,实现净利润91,661.2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四川信托最近12个月内增资有关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四川信托进行过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50,000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80.25万元与包括关联方宏达集团在内的四川信托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的方式, 共同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54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成

转让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的3%股权。包括标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按比例享有的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以及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应有份额。

转让方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定价原则及其他安排: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标的股权收购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

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由19.1605%增加至22.160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国成、牟跃、黄建军、罗晓东、刘军进行了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在协商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4、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

2、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其程序符合法律